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興鴻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潘莊宏)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132-3、133-1、135-5、229-2、402、402-1、402-2、402-3、402-4、405、434-1、435、436、436-2 地號等 1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請提出 B、C、D 三區的施工期程，以及該區的施工項目交通維持主要構想，尤其是對本案開挖結構的影響。

二、公共設施：請說明西北側與東南側兩條新闢道路排水接竹林路的界面。

三、地質條件：

1. P. 2-3 附錄四 P. 9 崩積層應修正為凝灰角礫岩。

2. P. 2-13~2-16, P. 4-8 表 4-4, 地下水位線依岩層岩性，應修正為凝灰角礫層接近砂頁岩層處。

3. 依前點修正之地下水位線，重新檢討基礎上浮與邊坡安定。

四、土方開挖：

1. 斜坡明挖開挖最底部坡足與結構體太靠近恐影響施工，請確認。另施工中之坡面維持穩定措施(如下大雨)，排水溝與匯集處之處理請加強說明。

2. 請補充斜坡明挖之後續回填材料或夯實之要求圖說。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請說明本案地下水位線的觀測時間是在汛期或非汛期。

2. 本案所使用的分析方法是否能檢出目前擋土牆的破壞情形(以上結果修正輸入參數)。

3. 依附錄十、安山岩碎屑層之斜坡明挖坡度有 1:2(水平:垂直)及 1:1.5(水平:垂直)，請澄清。

4. 請檢討說明安山岩碎屑層採坡度 1:2 或 1:1.5(水平:垂直)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請補充說明。

5. 開挖邊坡之邊坡穩定分析請補充滑動弧在安山岩碎屑層之安全係數檢討。

6. Page4-16 現況邊坡穩定 S2-S2' 剖面暴雨期之安全係數 1.07 小於規範要求，請補充後續因應措施，並補充其分析位置。

7. 邊坡穩定分析宜考量施工機械通行之超載。

六、擋土設施：

1. 建議針對鑑定報告內有問題的擋土牆列表說明處理對策。
2. 地錨設置處與結構體相抵觸，請修正。另地錨與斜坡銜界面之處理，請補充。
3. TYPE 4 懸臂式擋土牆(例 L 型)未設置基樁，請以手算方式檢核穩定性。
4. 鑑定報告第 10~11 頁所示 C 區 TYPE 5、B 區 TYPE 7 共有三處檢核結果顯示為 N.G，另擋土牆身向前位移且錯開 2cm 處，均應予修復或補強惟未見提供處理措施請補充
5. 擋土牆及邊坡開挖後之回填材料每次最大回填厚度及壓實度，請說明。

####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東北側(鄰 D 區)基地中段部分增加水位和壁體傾斜觀測。
2. 水位監測井之設置應注意岩層性質，詳細評估井之設置方式。
3. P. 7-2 表 7-1，水位監測建議採自記式，開挖期間每小時紀錄，每天收錄分析
4. P. 7-4 表 7-2b，水位監測井之警戒值行動值提到「開挖抽水」意義為何？
5. 建議設置不動參考點，供永久沉陷觀測之需。
6. 報告書中之圖 7-1 中，監測儀器數量與配置不同請檢討。
7. 有關監測系統之配置，請考量保全對象設置。
8. 土中傾斜管監測管理值於長期管理維護階段，請增加總量管制值。
9. 施工中監測配置僅針對東隅排樁地錨，建議全面考量設置，尤其是斜坡明挖及臨竹林路側因開挖影響。
10. 施工中監測建物傾斜儀及沉陷觀測釘，僅說明依甲方監造指示，建議仍應依開挖設計考量可能影響區域預先配置，以期能達到安全監測之目的。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免退縮人行步道專章提案之圖面請加強表現與文字內容所敘述之情況，並放大局部平面與剖面，並加以說明可符合部分與需申請無法達到退縮部分。
2. 申請開發涉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範圍，請於圖面表現位置範圍。
3. 共構複壁之相關尺寸請加強標示，並請注意其結構負荷與配筋施工。
4. 10 月 1 日水保計畫定稿本核定內容與本報告內容有無需修正之處，請說明處理情形。
5. 請說明簡報人吳技師在本案的角色(因為未在設計人清冊內)。
6. 東南側道路位於 B、C 區交界建議先行依計畫拓寬，避免運土施工機具來往影響當地交通。
7. 滯洪沉砂池非屬箱涵，以箱涵程式分析不適合，請以槽體結構進行分析設計。
8. 本案與鄰案建築物之下側被動土壓是否足夠，請考量靜、活載重、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進行穩定分析(如滑動、翻倒等)。
9. 附錄四、鑽探報告附錄 D 岩芯照片中可見不少岩層岩理，其傾角應在附錄 A，鑽孔柱

狀圖中加以量測註記，並在基礎開挖之邊坡安定中加以評估。

10. 有關本案之施工開挖與鄰地開發與道路開闢息息相關，故應加強說明整地順序。
11. 8m 通路地界線與鄰地整地高程有高差，該處若未能同時開發則高程差仍然存在，請說明是否同時整地。
12. 本基地土方開挖外運達 32800m<sup>3</sup>，若加上基地上邊坡鄰地同時開發開挖外運，則對當地交通衝擊更大，更應審慎規劃，避免衝擊影響。
13. 自主檢查簽證表請建築師及技師簽證完妥。
14. 基地內擋土牆與道路 1:1.5 斜率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檢討。
15. 竹林路側開放空間與道路高低落差，安全防護措施請檢討。
16. 免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是否屬坡審得提審放寬項目請釐清。
17. A3 山坡地檢核表綜合意見簽正欄位，請明確說明經檢核結果是否安全無虞適合建築。
18. 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有無順平，並請釐清有無經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通過。
19. 免留設 1.5m 人行步道專章部分，圖說請完整清楚標示提案位置。並明確標示因都審開放空間及因現況情形無法設置(如同簡報分類方式)。另基地內通路部分，亦提醒人行步道之留設一併考量。
20. 臨 12m 竹林路側倘有新設擋土設施，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建築線第一進擋土設施不得大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
21. 基地東南側新闢道路路口側未納開闢範圍及基地轉角未納入申請範圍，建請說明原因及權屬。另請檢附新闢道路核准相關書圖文件。
22. 平、剖面圖共構複壁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並補充大樣圖完整標示清楚，以利檢視。
23. 施工時原現有路如何替代？臨時便道未來進出有無相關因應措施，請以專章補充詳述。

####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審議會要求樹穴應沿道路邊設置，致使本案之人行步道需從道路邊先設樹穴後再留設寬度 1.5 公尺人行步道，目前基地內已規劃人行通道，無礙人行功能，故尊重其都審要求，同意基地得免再自建築線及基地內通路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3. 本案之基地內通路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部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及本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有其公共使用之需求，同意其配置，請申請人及規劃團隊於後續施工時請按圖施工，未核准施工之土地，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4.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因本案報告書中所

提有關本基地施工開挖與鄰地開發及道路開闢均有關連，涉及與 D 區(馬偕段 271 地號等 2 筆土地)、B 區(馬偕段 408-3 地號等 8 筆土地)於施工階段相互配合與箝制，故本案應俟 D 區及 B 區進入坡審第 1 次審查會議後，完整加強說明整地順序及相關期程承諾事項切結書等併入坡審報告書內，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